隆尧县统计局文件

隆统法字〔2024〕3号

隆尧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隆尧县统计局2024年规上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根据县双随机办相关要求，现将《隆尧县统计局2024年规上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隆尧县统计局

2024年2月26日

隆尧县统计局2024年规上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范围

2024年3月1日—12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抽取比例

抽取工业、贸易专业规上企业统计调查单位，其中工业企业抽取比例20%、贸易企业抽取比例30%。总体抽取比例不低于抽取县专业调查单位个数5%。

三、抽查实施部门

统计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抽查内容

（一）统计局部门：1、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①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②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二）商务局部门：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①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检查。②单用途卡章程、购卡协议和售卡销售台帐的检查。③单用途卡及购（退）卡情况的检查。④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检查。⑤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填报情况的检查。2、成品油市场管理：①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审查情况。②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①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行检查。②对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进行检查。③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进行检查。④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经行检查。3、汽车销售管理：①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况进行检查。②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4、餐饮业管理：餐饮经营者的检查。

（三）市场监管部门：1、登记事项检查：①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③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④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⑤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⑦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⑧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①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②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五、抽查名单抽取及确定被检查对象

1、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按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2、从“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检查人员进行分组，由系统随机抽取检查组，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六、组织实施

（一）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培训。依照工作安排，有选择的进行相关专业业务培训，增强选调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检查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严格执行事前公开和事后公示制度。抽查计划和抽查

单位在双随机抽查前通过隆尧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执法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

（四）对违法统计法律法规的调查单位进行立案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统计局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相关业务处室要加强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按时完成年度抽查工作任务，提升抽查工作成效，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责任意识。各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科学、严谨制定每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抽查前要组织参与检查的执法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执法检查人员要本着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抽查事项、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认真开展抽查检查，严防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现象发生。

（二）严格抽查纪律。抽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统计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坚持廉洁自律，轻车简从，务实高效。在实施抽查过程中，不得妨碍抽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三）及时报送信息。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县局各项工作报送时间节点要求，按时高质量报送相关数据或工作信息；对随机抽查、监管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好的经验做法，也要及时反馈。

附件：隆尧县统计局2024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隆尧县统计局2024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盖章）：　　制表时间：　2024年2月26日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备注
隆联2024035	2024年隆尧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35	隆035	2024年隆尧县统计局部门联合抽查001	定向	30%	1、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2、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贸易企业	县统计局	商务局	2024年3月至5月	
隆联2024036	2024年隆尧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36	隆036	2024年隆尧县统计局部门联合抽查001	定向	20%	1、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2、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工业企业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至12月	

联系人：韩开然　　电话：13166597908